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葉文輝先生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譚志源先生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
書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陳靜婉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人力策劃及培訓)

| | |
|------------|---------------------------------|
| 陳榮德先生 |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
| 邱霜梅博士 |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
| 盧李愛蓮女士 |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發展) |
| 李健宏博士 |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 全科主管 |
| 鄭鍾偉先生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張寶德先生 | 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 |
| 楊何蓓茵女士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衛生)2 |
| 黃譚智媛醫生, JP |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
| 葉文娟女士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
| 張岱楨先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
| 葉家昇先生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
| 羅德賢女士, JP | 社會福利署署理署長 |
| 吳偉權先生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2 |
| 吳榮章先生 |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20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在抽起EC(2007-08)3後，把FCR(2007-08)2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EC(2006-07)3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為期2年，由2007年7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保留中央政策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建議旨在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應說明策發會的角色及已取得的成果，以便評估策發會應否繼續存在及其代表性，尤其是現時已有其他諮詢委員會，包括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經選舉產生的委員組成的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以免工作重疊。此外，策發會似乎一直推遲政制發展。她表示，如果當局未能提供額外的資料，為現時的建議提供理據，她不打算支持這項建議。
3.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在過去18個月內，策發會曾就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對香港長遠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提出精闢見解和專業意見。此外，策發會的討論亦有助和有效推動社會討論某些極具爭議性的課題，例如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策發會應繼續運作，以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並作為政府與社會各界就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策略課題一起探討及交流的平台。策發會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不會重疊，因為策發會所處理的事宜是跨越不同政策局的重大策略課題。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下稱"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曾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進行深入的討論。此外，策發會亦曾參與擬備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工作。
4.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毫無新意。如果策發會的角色只是蒐集公眾意見，她就不見得策發會有繼續存在的需要，因為由立法會進行討論會更具成效。她依然認為策發會作用不大，而且會拖延政制發展。因此，她會投票反對這項建議。
5. 梁國雄議員表示，既然立法會議員是由香港人選出來的，主要官員便應投入更多時間與立法會而不是與策發會討論政府的政策。當局亦應分配更多資源予立法會秘書處而不是策發會秘書處。他亦質疑，策發會的憲制角色在《基本法》中沒有訂明。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策發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一直擔任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4個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這些委員會一直提供非常有效的平台，讓政府就對香港未來發展具重要策略意義的課題徵詢公眾意見，並就具爭議性及困難的課題建立廣泛共識。在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方面，策發會將繼續與相關的局和部門協調及緊密合作。這些政策將由立法會作進一步討論。策發會秘書補充，策發會的運作完全不會損害立法會的憲制角色。此外，根據《基本法》及現行法例，行政長官可保留現有的諮詢組織，以及委任新的諮詢組織。

6. 何鍾泰議員察悉，策發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界領袖和專才，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人、政界人士，以及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他們為香港日後的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意見。策發會的角色近似那些在回歸前成立的諮詢組織，旨在提供一個平台，俾能更廣泛地徵詢公眾意見。因此，他認為策發會值得繼續運作下去。

7. 陳偉業議員憶述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他曾質疑是否有需要為擴充行政長官辦公室而犧牲其他部門的利益。他不見得策發會有需要繼續存在，因為其工作可由政制事務局接手。他認為行政會議應致力控制政府的編制，避免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及成立新的諮詢組織。梁國雄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不應批准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撥款，因為策發會的工作應由政制事務局負責。

8. 主席把FCR(2007-08)20付諸表決。29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9位委員反對、7位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 | |
|--------|--------|
| 田北俊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 周梁淑怡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 楊孝華議員 | 劉江華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 蔡素玉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李國英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林偉強議員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鄭志堅議員 | |

(29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 | |
|-------|-------|
| 吳靄儀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梁國雄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 譚香文議員 | |

(9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 | |
|-------|-------|
| 何俊仁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楊森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 |

(7位委員)

9.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7-08)2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10. 主席在抽起PWSC(2007-08)24後，把FCR(2007-08)2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07-08)24 19EM 為職業訓練局興建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

11. 主席請委員注意一份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意見書中要求當局在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新校園與都會駅商場之間興建行天橋，提供直接通道。

12. 楊森議員不反對這項建議，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對該區居民的強烈要求(即是在職訓局新校園與都會駅商場之間興建行天橋，提供直接通道，以應付新校園啟用後增加的行人流量)有何回應。他進一步詢問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否支持興建行天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6日會議上，已就該項要求進行討論。根據職訓局委聘顧問就預計行人流量進行的研究，透過擴闊兩個現有行人過路處，將可滿足新校園在2011年全面啟用後對過路處的需求。預計在2011年，繁忙時間的預計行人流量約為5 000人，其中3 000人是職訓局學生，2 000人是該區居民。雖然增設行人過路處的需求存在，但提供新的行人天橋則需要理據支持。由於現時的研究只處理預計截至2011年對行人過路設施的需求，當局已同意就截至2016年的情況作進一步研究，當中會考慮道路網絡的發展。當局可能會在年底完成研究後，向西貢區議會匯報截至2016年對行人需求進行的研究結果。如果行人需求研究的結果顯示有需要興建天橋，教統局會支持基於學生的利益而設置天橋的建議。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補充，為評估是否有充分

理據興建新的行人天橋，職訓局交通顧問會就截至2016年的預計行人需求進行研究，當中會考慮鄰近地區的發展及日後的道路網絡。

13. 李永達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截至2016年的預計行人需求進行研究，因為屆時鄰近地區的多項發展項目將會完成。他表示，如果預計需求顯示有需要興建行天橋，政府當局應把行人天橋納入現時的合約，因為這樣較另外就行天橋招標會更具成本效益。他亦贊成在現時的行人通道旁種植更多樹木。何鍾泰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他同意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把興建行天橋的工程納入招標規格會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另外就行天橋招標，費用會較為昂貴。他亦指出，在評估行人需求時，有需要保留更大的彈性，以便應付舉辦特別活動時會增加的行人流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會在這項工程的招標規格中訂明或會興建行天橋。關於在現時的行人通道旁種植樹木，她同意把委員的要求轉告路政署署長。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補充，興建行天橋可作為選擇性項目的形式納入招標規格。由於招標工作將於2007年9月／10月展開，有關預計行人需求的研究屆時應已完成。李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滿足地區的要求。

14.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參加新校園的設計比賽，該校園的設施將會在課餘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他認為如果考慮到該區的居民對使用該校園的設施的需求，便有理據支持興建行天橋。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表示，職訓局會要求交通顧問注意到新校園啟用後增加的行人需求，因為該區很多居民可能會使用新校園提供的設施。

15. 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他是職訓局主席。他表示職訓局感謝委員為了職訓局的學生及將會使用職訓局設施的居民的安全，堅持要求當局興建行天橋。他希望有關行人需求的統計數字能證明有需要興建行天橋。他補充，他會爭取在現時的通道旁種植樹木，以便惠及行人。他呼籲委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16.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需要為興建行天橋尋求額外撥款。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興建行天橋的費用約為1,500萬元，款額在當局獲轉授的撥款權力範圍內，當局或者無需再尋求財委會的批准。此外，當局亦可使用應急費用為這項工程提供額外的設施。

1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7-08)22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18推行資歷架構

新項目"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1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17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9. 由於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沒有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鄭志堅議員代他匯報，表示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這項建議。不過，委員要求政府把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比率由50%提高至100%，並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工會(而不只是非牟利機構)，使它們合資格取得支援計劃下的資助。政府當局其後同意把發還費用的比率提高至100%，但每名僱員獲發還費用的總額則以1,000元為限，以便讓更多僱員受惠。關於放寬獲取資助的資格準則以涵蓋工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無法做到，因為工會並不是非牟利機構。如果政府把準則放寬，其他機構(例如商會及專業團體)亦很可能會要求得到相若的待遇。

20. 吳靄儀議員憶述，當局向立法會提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時，她曾對政府可能會干預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提出關注。她不反對通過條例草案，因為她知悉業界支持推行資歷架構。她指出，由於推行資歷架構支出不菲，因此有需要確保這些款項運用得宜。因此，她詢問在評估推行資歷架構的成效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準則。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資歷架構是自願參與的制度，有關各方可選擇不參與該制度。關於發展資歷架構的進展，至今共有12個在業界達成共識後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其中6個已擬定"能力標準說明"。這些能力標準說明是經諮詢業內人士後擬定的以能力為本的標準，並會作為培訓機構設計課程的依據，以切合行業的需要。當局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已完成"能力標準說明"業內諮詢的首3個行業(即鐘錶業、美髮業和印刷及出版業)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實施約一年後，當局便會就該試驗計劃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的結果，當局會在其他已擬定"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資歷架構，並會在經延長的5年時間內，發放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的撥款。

政府當局

2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資歷架構是本港一項新猷，旨在推廣業內終身學習，因此有需要就各項資歷架構支援計劃進行推廣。根據海外的經驗，有關方面可按照以下準則評估推行資歷架構的成效：業界的參與程度、有否提供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培訓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包括經評審的培訓機構和課程數目及培訓機構在資歷名冊上已登記的培訓課程數目)；以及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成功獲認可其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已接受進一步培訓／繼續進修的工人數目。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評估推行資歷架構的成效的準則和指標。

23. 譚耀宗議員察悉，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只適用於已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一項經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的僱員。他認為就其經驗尋求認可的工人未必有時間接受進一步培訓，以致不合資格獲發還費用。他詢問當局可否彈性處理此事，使工人即使沒有接受進一步培訓，仍合資格獲發還費用。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推行資歷架構旨在推廣終身學習。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目的，是為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提供繼續進修／接受進一步培訓所需的誘因，以期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此外，部分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可短至6小時，收取的費用亦很少。已完成這些課程的工人將可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100%，上限為1,000元。

24. 譚耀宗議員依然認為無需迫使工人為符合資格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而接受進一步培訓。此外，能切合工人需要的培訓課程數目未必足夠，況且，不論是如何短期的課程，工人亦可能難以抽時間參加。張超雄議員認同工作時間長的工人將不能抽時間接受培訓。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商定，只應在工人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才可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設立資歷架構是要鼓勵僱員繼續進修或接受培訓，如工人只選擇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而不接受進一步培訓，便有違這個目的。

25. 王國興議員認同其他委員對必須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才可考慮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規定的關注。他指出，不是所有申請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都是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他們當中很多可能希望藉申請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能就其知識、技能和經驗尋求正式的認可。有關接受培訓的規定，並不尊重這些以其技能在行內見稱的專家。他認為應考慮把接受培訓的規定與發還評估費用的條件脫

鈎。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過往資歷認可"評估適用於第一至四級的技能，行內的專家無需接受該等評估。預期選擇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大部分人士均為低學歷及低技術／半技術工人，他們希望就其技能、知識和經驗尋求認可。如果所有工人均可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費用，便會對資源造成重大的影響。

2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增加撥款以推廣資歷架構，而不是為工人設下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關卡。因此，如果當局不提供足夠的撥款推行資歷架構，他便難以支持這項建議。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設立資歷架構的目的是鼓勵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俾能有助加強本地勞動人口的競爭力，因此有需要為工人提供誘因，顧勵他們接受培訓。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各行各業大部分的專家最初亦是低技術工人，他們透過接受學徒訓練而掌握技能。經過多年訓練後，他們很多已成為高技術人才，只需在"過往資歷認可"的機制下就其技能尋求認可，但無需接受進一步培訓。規定這些身為行內專家的熟練工人必須接受進一步培訓，才能符合獲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資格，是浪費時間和資源。"迫使"這些熟練工人接受培訓並不公平。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低技術工人如果選擇參加培訓課程(可以是更高級的課程)，便可申請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這樣便可以鼓勵他們接受更高級的培訓，藉提升技能而獲益。

28. 譚香文議員詢問，除建議提供一筆過撥款，以便支付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下各個制度和機制的開支外，當局會否提供經常撥款，以便應付其營運開支。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資歷架構的籌備和發展工作，對評審局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為確保評審局具備所需資源和專業知識，協助政府推行資歷架構，而無須把有關成本轉嫁給根據資歷架構接受評審的培訓機構，當局根據財委會轉授的權力，先後在2005年和2006年批准向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提供一筆過撥款，總額為1,467萬1,000元，讓學評局進行多項資歷架構的初期發展活動。由於上述一筆過撥款大部分已用罄，加上預料未來數年，評審工作會大幅增加，工作性質亦更趨多元化，政府當局建議應再向評審局提供總額共3,639萬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作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與此同時，評審局仍需以財政自給的方式支付其營運開支。香港學術評審局總幹事補充，預期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籌備工作會在3年內完成。憑藉發展資歷架構下各個制度和機制所取得的經驗，評審局應可繼續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不過，當局會在稍

後的階段就撥款安排作進一步的討論。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解釋，評審局須就有關撥款備存獨立帳目，並定期向教統局匯報。此外，評審局必須已全數運用或撥用上一年度所提供的撥款，而且活動進度良好，當局才會向其發放下一個年度的擬議撥款。

29. 譚香文議員察悉，當局會為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提供評審資助，而每間培訓機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200萬元，她詢問合資格的課程數目，以及當局會否優先資助從未申請撥款的培訓機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根據一項市場情況分析，200萬元的最高資助額應足以讓培訓機構就其培訓課程進行評審。由於當局會提供足夠的撥款，因此無需設立優先處理機制。

30. 張超雄議員憶述，在審議《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時，他曾就推行資歷架構對弱能人士的就業機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提出關注。政府當局當時曾向委員保證會為弱能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會委任弱能人士組織的代表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作出承諾。他亦詢問當局會否成立常務委員會，藉此監管該計劃的開支，因為當局將提供的撥款數目相當龐大。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有關把資歷架構應用於弱能人士的事宜，已在《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由於培訓機會適用於弱能人士，當局亦應規定他們接受培訓，以便提高其就業能力。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已要求職訓局為弱能人士舉辦培訓課程。職訓局各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弱能人士組織的代表，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任這些組織的代表擔任人力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理順教統局設立的各項基金(包括就外籍家庭傭工徵收的再培訓徵款)的時間表。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表示，僱員再培訓局正就再培訓徵款進行檢討，並會就如何使用有關徵款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7-08)23

總目140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869 醫院管理局 —— 中醫門診診所資訊科技系統

項目166醫院管理局 —— 中醫門診診所資訊科技系統

3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5月14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7-08)2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3月30日及4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來自不同政黨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擬議改善措施，不過，他們認為當局仍可就改善有關安排多做工夫。事務委員會大致上贊成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1,000元；撤消／放寬"首3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及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2,500元調高至3,500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2,500元調高至3,500元

37. 陳婉嫻議員雖然不反對現時的建議，但認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擬議改善措施根本是微不足道。她表示，綜援受助人會因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而受惠，因為這項措施會為他們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因此，她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沒有答應由委員提出並獲所有政黨一致贊成的要求，即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2,500元調高至3,500元。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進行詳細討論。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進一步把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由2,500元調高至3,500元。在2003年，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由1,805元增加約40%至2,500元。現時，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所獲得的福利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豁免計算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一名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的金額更高於市場工資。舉例來說，四人綜援家庭可領取9,344元(平均每月綜援金)，

加上3,500元(一名成人可享有的豁免計算金額上限)，即12,844元，這水平高於四人非綜援家庭中收入最低的25%家庭的平均收入(即9,500元)。她進一步補充，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只是社會福利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中協助綜援受助人提高就業能力和增加覓得有薪工作的機會的一項元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另外兩項主要元素包括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

39. 張超雄議員指出，扶貧委員會報告及摘錄自政府統計處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刊物的統計數字均顯示貧窮問題已越趨嚴重。實施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就業能力較高的綜援受助人工作，以達致自力更生。他察悉，雖然委員提出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1,000元的建議會招致4,300萬元的開支，但現時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的建議的開支已達3,000萬元，相比之下，委員的建議只是增加1,300萬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澄清，改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擬議措施涉及的經常性財政影響約為3,000萬元，把首600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800元與由600元調高至1,000元兩者的開支相差2,000萬元。她表示，"無須扣減"的限額的增幅越大，綜援受助人便可能會更不願意離開綜援網。

40. 不過，張超雄議員依然認為當局應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求職，以達致自力更生，繼而可脫離綜援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實施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持續就業。另一方面，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越是寬鬆，便可能會讓更多人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令他們延遲離開綜援網。

撤消／放寬"首三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41. 張超雄議員認為，綜援家庭停留在綜援網的時間越短，他們可離開綜援網的機會便越大。因此，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兩個月"的規定進一步放寬至"一個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把"兩個月"的規定進一步放寬便可能有違這項規定的目的，並減低其成效。

4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3.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11月21日